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及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91,629	59,027
銷售成本		(72,652)	(47,566)
毛利		18,977	11,4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2,518	2,480
銷售開支		(5,417)	(2,3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232)	(10,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642)	1,0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5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	592
經營溢利		2,085	2,448
融資成本	6(a)	(96)	(158)
除稅前溢利	6	1,989	2,290
所得稅開支	7	(829)	(7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0	1,536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0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436	16,013
商譽		5,378	5,37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57	3,976
遞延稅項資產		294	294
租金按金	11	388	388
		<u>17,353</u>	<u>26,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4	3,005
貿易應收款項	10	6,044	10,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173	60,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8,465	5,071
可收回稅項		496	1,0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123,191	123,739
		<u>224,963</u>	<u>204,0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u>6,278</u>	<u>—</u>
		<u>231,241</u>	<u>204,0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8,498	9,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5,675	3,437
合約負債	16	35,886	15,690
銀行借款		—	2,953
租賃負債		1,376	2,477
應付稅項		1,117	649
		<u>52,552</u>	<u>34,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689</u>	<u>169,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042</u>	<u>195,457</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2	917
遞延稅項負債		51	51
		<u>393</u>	<u>968</u>
資產淨值		<u>195,649</u>	<u>194,489</u>
權益			
股本		11,923	11,923
儲備		<u>183,726</u>	<u>182,566</u>
總權益		<u>195,649</u>	<u>194,4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923	75,068	129	109,480	196,6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536</u>	<u>1,53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923</u>	<u>75,068</u>	<u>129</u>	<u>111,016</u>	<u>198,136</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923	75,068	129	107,369	194,4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160</u>	<u>1,16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923</u>	<u>75,068</u>	<u>129</u>	<u>108,529</u>	<u>195,6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78	16,6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45	1,984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6,639)	(29,726)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8,712	79,182
出售物業收取的按金	12,700	—
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	(110)	(63)
購置金融資產付款	(35,03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28)	51,37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953)	(59)
租賃負債付款	(1,748)	(1,644)
已付利息	(24)	(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25)	(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25	66,1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22	23,5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4,647	89,7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 33樓B-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索取。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 還條款的有期貸款之分類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評定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業務分部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收益劃分

於某一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	32,269	27,789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	40,134	17,650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	15,726	9,588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收益	3,500	4,000
總計	91,629	59,0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88,129	55,027
於一段時間內	3,500	4,000
總計	91,629	59,027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玩具分銷商。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為約50%(去年同期：60%)。

本集團主要按三個(去年同期：三個)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ODM玩具、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相同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去年同期：三個)可呈報分部，為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分銷進口玩具和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開支監控業績，當中計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應計入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無呈報或使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ODM玩具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銷進口玩具 及相關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及相關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分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2,269	27,789	40,134	17,650	15,726	9,588	3,500	4,000	91,629	59,027
分部間收益	-	-	12,884	7,370	12,539	7,252	-	-	25,423	14,622
分部收益	<u>32,269</u>	<u>27,789</u>	<u>53,018</u>	<u>25,020</u>	<u>28,265</u>	<u>16,840</u>	<u>3,500</u>	<u>4,000</u>	<u>117,052</u>	<u>73,649</u>
分部溢利／(虧損)	<u>(2,750)</u>	<u>(2,256)</u>	<u>864</u>	<u>1,330</u>	<u>(226)</u>	<u>(4,153)</u>	<u>3,440</u>	<u>3,931</u>	<u>1,328</u>	<u>(1,148)</u>
期內折舊	<u>251</u>	<u>358</u>	<u>958</u>	<u>1,791</u>	<u>1,076</u>	<u>1,974</u>	<u>123</u>	<u>-</u>	<u>2,408</u>	<u>4,123</u>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	-	-	-	-	-	17,263	-	17,263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u>	<u>63</u>	<u>15</u>	<u>-</u>	<u>15</u>	<u>-</u>	<u>65</u>	<u>-</u>	<u>110</u>	<u>63</u>

與報告日期現有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至其商品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商品銷售合約(原定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之資料。

(b) 分部溢利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源於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虧損	(2,112)	(5,0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518	2,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一應收或然代價	(1,179)	—
一上市證券	(378)	1,025
一基金	(8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5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	592
融資成本	(96)	(158)
未分配	3,440	3,931
	<u>1,989</u>	<u>2,29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989</u>	<u>2,290</u>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銷售產品	<u>34,177</u>	<u>28,29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5	1,984
補償收入	124	—
匯兌收益淨額	410	258
運費收入	93	1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8	—
政府補助(附註)	200	83
租金收入	160	—
雜項收入	68	54
	<u>2,518</u>	<u>2,48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確認政府補助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83,000港元)，該基金鼓勵中小企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該等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4	87
租賃負債利息	72	71
	<u>96</u>	<u>15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79	6,31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8	199
	<u>7,497</u>	<u>6,510</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4	2,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4	1,472
核數師酬金	310	31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829</u>	<u>754</u>
------------	------------	------------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按預計年內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60,000港元(去年同期：1,53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2,307,692股(去年同期：1,192,307,692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192,307,692</u>	<u>1,192,307,692</u>
--------------	----------------------	----------------------

於九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92,307,692</u>	<u>1,192,307,692</u>
----------------	----------------------	----------------------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械項目的成本為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賬面值約6,278,000港元之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該賬面值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16	10,8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2)	(17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044</u>	<u>10,674</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30日	2,846	1,904
31至60日	1,396	2,493
61至90日	3	4,723
超過91日	1,799	1,554
	<u>6,044</u>	<u>10,674</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72	5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167</u>
於期／年末	<u>172</u>	<u>172</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51	3,611
貿易按金	43,821	48,023
租金按金	1,013	1,024
其他按金	159	276
預付款項	8,027	8,4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0)	(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3,561	60,88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388)	(388)
流動部分	53,173	60,496

除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後到期租金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10	15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10
對銷相關應收款項撇銷	—	(157)
於期／年末	510	510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應收或然代價	-	1,179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724	3,892
基金	<u>34,741</u>	<u>-</u>
	<u>38,465</u>	<u>5,071</u>

本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及於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已計量，詳情載於下文。

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就收購皆盈發展有限公司(「皆盈」)向本集團提供的利潤保證。應收或然代價已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00
公平值變動虧損	<u>(92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79
公平值變動虧損	<u>(1,179)</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根據有關收購皆盈的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除稅後純利為不低於每年2,500,000港元(「保證金額」)(「利潤保證」)。

倘利潤保證於相應期間未能達成，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與皆盈的除稅後純利之間的差額。因此，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21,000港元。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按級別分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包括以下各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未有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平值層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3,724	—	—	3,724
— 基金	34,741	—	—	34,741
	<u>38,465</u>	<u>—</u>	<u>—</u>	<u>38,46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	1,179	1,179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3,892	—	3,892
	<u>3,892</u>	<u>—</u>	<u>3,892</u>
	<u>3,892</u>	<u>1,179</u>	<u>5,071</u>

由於利潤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之應收或有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重新評估為零。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23,191</u>	<u>123,739</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47	53,122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u>58,544</u>	<u>70,617</u>
	<u>123,191</u>	<u>123,739</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	<u>6,278</u>	<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壢投資有限公司(「中壢」)(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偉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接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壢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18號御凱2座59樓C室的標的樓宇，代價為12,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樓宇之銷售將於一年內完成，故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賬面值約6,278,000港元予以轉撥。

15.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98	9,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5,675</u>	<u>3,437</u>
	<u>14,173</u>	<u>12,901</u>

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050	984
31至60日	1,045	1,039
61至90日	1,337	4,606
超過91日但於一年內	3,056	2,056
超過一年	<u>2,010</u>	<u>779</u>
	<u>8,498</u>	<u>9,464</u>

16.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已收按金產生之 合約負債	<u>35,886</u>	<u>15,690</u>

倘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前收取貿易按金，其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益超出按金的金額。按金的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8.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2%，毛利率增加約65.6%。

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在美國成立國際商業公司。為拓展分銷市場，本集團將協助美國／西方企業進軍中國廣闊市場，同時引領亞洲企業開拓美國高收益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專家監管指導、本地化數字策略及成熟的電商渠道，為企業簡化准入方案。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業務

本集團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之收益增加約16.1%至約32,26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7,789,000港元)。

來自本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日本客戶的直接訂單量顯著增加。其乃由於日本手辦市場蓬勃發展，在成人藏家與遊客的熱忱推動下，該市場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呈現顯著擴張。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增加約127.4%至約40,13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7,650,000港元)。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日圓持續貶值帶動全球玩具產品需求顯著上升，進而令收入大幅上升，其為手辦產業有史以來對需求端而言最為強勁的刺激效應。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增加約64.0%至約15,72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588,000港元)。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項兼具戰略合理性與高度防禦性的決策(即聚焦高端機械手辦玩具)所帶來的回報。此舉有助本集團專注於提升每個SKU的收益而非追求銷量，建立競爭對手難以撼動的技術優勢，並透過契合日益壯大的成人藏家市場及體驗型產品需求，為業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的收益為約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

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一個建築項目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i)工程諮詢；(ii)管理指引；(iii)進度控制；及(iv)質素控制。

財務分析

收益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9,027,000港元增加約55.2%至本期間約91,629,000港元。

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來自日本客戶的訂單顯著增加，其直接源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日本手辦市場的強勁增長。此增長可歸因於成人藏家的持續熱情以及國際遊客的穩定湧入。
- ii) 日圓持續貶值對全球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為手辦行業創造前所未有的需求，推動本集團整體收益表現卓越。
- iii) 戰略性轉型進軍高端機械手辦領域。該決策兼具商業韌性與防禦性，優先提升每個SKU的收益而非銷量，構建競爭者難以逾越的技術壁壘，並使本集團精準定位於捕捉成熟成人藏家對沉浸式體驗產品的長期高端消費需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47,566,000港元增加約52.7%至本期間約72,652,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加同步。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1,461,000港元增加約65.6%至本期間約18,977,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9.4%上升至本期間20.7%，乃由於ODM玩具銷售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產品生產訂單複雜程度及數量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僅錄得淨增長約1.5%，由去年同期約2,48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518,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38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7.0%至本期間約5,41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活動推廣及品牌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223,000港元增加約19.7%至本期間約12,23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新的美國營運公司所產生新開支所致。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23,1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739,000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並無包括銀行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3,000港元)，但包括約1,71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各項以日圓、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39,000港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期間的董事酬金約為2,87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845,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處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方法

- | | |
|---|---|
| • 無法取得新訂單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與新客戶接洽 |
| •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 | • 本集團一直提供培訓予高級管理團隊，以改善彼等的表現 |
| • 對供應商及產品的品質控制無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 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專業工程師團隊，其與供應商及時密切合作，以維持其產品的高品質標準 |
| •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及／或違約付款的情況，該情況會對其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多數客戶以現金交易 |
| • 未能為自家特許玩具續期現有特許權及／或取得新的特許權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 本集團擁有專門團隊與現有特許人密切合作，在與特許人的聯合活動中取得出色成果。本集團在維護良好關係的同時，亦與市場上的潛在新特許人發展新關係 |

展望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擬定之計劃及實際運作情況穩步推進業務發展，以有效落實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目標並從中獲益。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之網絡擴展至ACG手辦玩具市場以外的可能性，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在未來，董事會相信，透過善用其優勢(尤其是其高端玩具產品種類眾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取得另一個突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640,000 (L) (附註2、3)	18.5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23,077港元(分為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td (「Infinite Force」) (為220,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全資及實益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的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Infinite Force	實益擁有人	220,640,000 (L) (附註2、3)	18.51%
方穎茵女士(「方女士」)	配偶權益	220,640,000 (L) (附註4)	18.51%
林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L)	5.45%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23,077港元(分為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Infinite Forc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由於李先生於Infinite Force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於Infinite Force持有之22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4. 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普通股。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緻玲女士

余沛恒先生

董文先生